

# 海南省司法厅文件

##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琼司通〔2020〕94号

---

### 海南省司法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0年度司法鉴定行业“双随机一公开” 暨清理整顿现场核查情况的通报

各司法鉴定机构：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0〕7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我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琼府办

〔2016〕324号)要求,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8日至24日联合开展2020年度司法鉴定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暨清理整顿现场核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全省共有司法鉴定领域检验检测机构36家,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重点针对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执行法律规章不到位、能力验证(比对)不达标、投诉信访率较高和新准入的10家司法鉴定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由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以及相关专家组成核查组,结合准入监管、质量监管、执业监管等清理整顿内容,通过现场听取汇报、查看记录、查阅档案等方式,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和工作场所情况、能力验证和第三方评估工作情况、机构和人员登记事项变化动态管理情况、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备和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情况等12个方面开展核查工作。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司法鉴定机构或个别鉴定项目未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山东金光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所海南分所:业务范围是痕迹鉴定,包括车辆轮迹、痕迹鉴定,机动车号码显现,均未取得资质认定,未开展鉴定业务。海南司法医院法医鉴定中心:业务范围是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毒物鉴定,

其中法医毒物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法医病理和法医毒物未开展鉴定业务。海南华洲司法鉴定中心：业务范围是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其中法医病理和法医物证鉴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法医病理和法医物证未开展鉴定业务。

## （二）部分司法鉴定领域检验检测机构超能力范围进行检验检测活动

海南睿琪车辆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海南立正和汽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的能力均是汽车制动系（包含车辆制动痕迹项目），但在 2019 年清理“四类外”鉴定机构后，应重新申请车辆痕迹类检验检测扩项（增项）资质，但上述 2 家机构在未申请扩项的情况下进行了超能力范围检验检测。

## （三）鉴定机构人员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

海南司法医院法医鉴定中心法医病理鉴定项目仅有 2 名鉴定人，根据《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不符合设立条件，应予以注销法医病理鉴定项目。

## （四）CMA 标志使用不规范，不完整

海南立正和汽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司法医院法医鉴定中心、海南至正司法鉴定中心有限公司、海南华洲司法鉴定中心，加盖 CMA 标志印章的位置不符合规定要求，检验检测报告缺少检验检测专用章，缺少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的信息。

## （五）非授权签字人签署报告

海南立正和汽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授权签字人签名是复印件。

#### （六）未启用国家认监委直报系统

海南立正和汽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海南省医学会法医鉴定中心未注册启用国家认监委直报系统，未向国家认监委上报机构信息；海南司法鉴定院法医鉴定中心已注册启用国家认监委直报系统，但未按要求上报机构信息。

#### （七）已启用新的检测标准，但未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海南司法鉴定院法医鉴定中心法医物证鉴定中执行的是《亲权鉴定技术规范》(GB/T37223-2018)标准，海南至正司法鉴定中心有限公司车辆痕迹鉴定中执行的是《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痕迹物证勘查》(GA/T41-2019)标准，上述2家机构在启用以上新的检测标准时，未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 （八）未严格执行司法鉴定程序

一是海南立正和汽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第021524号、021556号、061065号等30份鉴定意见中司法鉴定人及复核人不按规定签名，签名采用复印件；归档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不是正本原件，且未盖骑缝章；二是海南至正司法鉴定中心有限公司海至〔2020〕痕鉴字第33号等抽取的6份鉴定档案中司法鉴定人作为复核人出具复核意见并签名；三是海南省医学会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鉴定

档案中缺少复核意见。

#### （九）司法鉴定文书格式不规范

海南立正和汽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文书格式、段落标号错误、正文表述与附件图片名称不一致；海南司法鉴定院鉴定档案文书未按照司法部规定的目录排序。

#### （十）司法鉴定档案、台账管理不规范

检查中，根据各机构 2019年 9月至 2020年 5月办理案件总量 5的比例抽取档案，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缺少相关材料。海南立正和汽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抽检的 30份鉴定档案、海南睿琪车辆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抽检的 8份鉴定档案中缺少 2名鉴定人到场鉴定、提取检材的照片或视频等证据材料；海南司法鉴定院法医鉴定中心抽检的 5份鉴定档案中缺少司法鉴定告知书、原始检查记录表、鉴定材料流转表等；海南省医学会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抽检的 3份鉴定档案中有 1份档案缺少专家讨论记录、被鉴定人检查记录等，管理台账中缺少司法部和司法厅下发的管理文件。二是材料中缺少必要的信息。海南海岛恒正鉴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有 1份文书鉴定档案中，收取的物证检材及样本缺少唯一性标识；海南立正和汽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抽取的 30份鉴定档案中缺少建档时间、建档人信息等；海南海岛恒正鉴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中，未注明档案的保存期限。三是立卷的材料及盖章不规范。海南睿琪车辆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

司第 0017号、0018号鉴定委托书不是原件，第 0076号档案中鉴定意见书未盖骑缝章。海南立正和汽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第 021556号、021519号鉴定档案中委托书未盖章。海南司法鉴定中心临鉴字〔2019〕第 32号、37号鉴定档案中司法鉴定委托书缺少委托单位盖章。海南华洲司法鉴定中心 42号鉴定档案中司法鉴定委托书上有鉴定人随手书写的内容；所做的韩云志“三期”及后续治疗费鉴定案件中，委托内容发生变更，法院未出具新的委托书；鉴定档案中鉴定文书底稿用废纸打印。

### 三、处理意见

根据抽查情况，按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 132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和《司法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司法鉴定资质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司规〔2019〕4号）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按以下意见进行处理：

（一）海南至正司法鉴定中心有限公司、海南海岛恒正鉴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安天评估鉴定服务有限公司、海南省医学会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山东金光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所海南分所、海南睿琪车辆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司法鉴定中心、海南华洲司法鉴定中心、海南立正和汽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等 9家鉴定机构责令改正。自此通报下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对照核查出的问题，逐项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 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

(二) 山东金光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所海南分所、海南司法鉴定院法医鉴定中心法医毒物项目、海南华洲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物证、法医病理鉴定项目、海南睿琪车辆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和海南立正和汽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车辆制动痕迹项目等以上未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或鉴定项目，在 2020年 10月 30日前必须通过相应的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逾期未通过的，省司法厅将依法撤销其相应的机构和鉴定项目。



